



# 香港商船资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有关《国际气体运输船规则》（《IGC 规则》）（经决议 MSC.370(93)修正）统一解释的 MSC.1/Circ.1625 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通函 MSC.1/Circ.1625 所载的《IGC 规则》统一解释的修正案，就实施相关规定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22 年 4 月举行的第 105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651，内容有关《IGC 规则》统一解释（MSC.1/Circ.1625）的修正案，以就《IGC 规则》第 5.4.4 段和第 5.13.2.4 段中「管道（Duct）」一词提供更具体的解释。
2. 为提供完整的资料，有关修正案（MSC.1/Circ.1651）连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就《IGC 规则》发出的原有统一解释（MSC.1/Circ.1625）随本文夹附 ，并可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及其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22 年 8 月 2 日